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瑞士金融服務法》第35條及以下條款或第69條所指的招股說明書或類似通告。要約和上市將只通過招股說明書的方式並在其基礎上進行，該招股說明書將由主管審查機構批准並公佈。有關本文提及的證券的投資決定應完全基於公司為此目的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在瑞士，本通函中所述的證券將僅向《瑞士金融服務法》第4條第3款所指的專業客戶發售。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的規定，該證券不得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在瑞士購買證券的每個人都將被視為已聲明並同意其具有《瑞士金融服務法》所規定的「專業客戶」的資格。

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及有關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其他資料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而持有本通函所述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投資者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中購買任何GDR，均只能基於本公司GDR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2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聘任核數師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以及相關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第6至3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8至258頁並將於2023年6月8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2023年6月8日寄發，且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3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2年董事會報告	38
附錄二 — 2022年監事會報告	43
附錄三 —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48
附錄四 — 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55
附錄五 — 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63
附錄六 — 2023年度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方案 的論證分析報告	71
附錄七 — 2023年度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募集資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96
附錄八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108
附錄九 — 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攤薄即期 回報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133
附錄十 — 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44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0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6
附錄十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31
附錄十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42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熊俊先生及陳英格女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公司」或 「君實生物」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士金融服務法」	指	《瑞士金融服務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存託憑證指引」	指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6號：境內上市公司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存託憑證暫行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境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上市交易暫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8至258頁
「中國」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證券法」或「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或 「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擬發行代表新A股的GDR作為相關證券，並申請GDR獲准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監管規定」	指	《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業務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SIX Swiss Exchange AG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釋 義

「境外發行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鄒建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湯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0層1003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 (7) 2023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8) 2023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 (9) 聘任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 (10) 委任孟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2) 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 (13)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4)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5)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 (16)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 (17)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預案的議案；
- (18)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19)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20)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21)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22)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2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 (24)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 (25)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攤薄即期回報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26)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2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28)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29)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及
- (30)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3年3月3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2年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4)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的財務、經營及發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2年度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也不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6) 2023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7億元的授信額度，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實際使用的授信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實際審批的金額為準，具體借款

金額將視本公司經營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具體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金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融資租賃等。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有利於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額度內辦理銀行授信所需的相關具體事項。

並且，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擬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7) 2023年度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保證本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的突出貢獻並參考上市公司市場薪酬標準，本公司擬制定2023年度董事的薪酬計劃。

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8) 2023年度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的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及地域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該職務職責，對2023年度監事的薪酬建議如下：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而非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則無需報酬。

(9) 聘任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自聘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與委聘彼等相關的事宜。

上述聘任2023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10) 委任孟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安明博士（「孟博士」）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博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孟安明博士，59歲，於1983年7月獲得西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1月獲得諾丁漢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2008年獲選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自1990年12月至1992年12月，彼於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1992年12月至1998年8月，彼擔任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學院副教授，並於1996年3月至1998年8月期間為美國喬治亞醫學院分子醫學與遺傳學研究所訪問學者。自1998年8月起，彼擔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孟博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孟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與孟博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孟博士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孟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孟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批准，孟博士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11) 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

該決議案所提述之募集資金僅與科創板上市之募集資金有關，而與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募集資金無關。

關於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2) 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有關本公司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3)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

(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與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法規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須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14)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

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與發行相關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以及相關事項

(15)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展公司的國際融資渠道，滿足公司海外布局、業務發展需求，用好兩個市場、兩種資源，促進公司規範健康發展，根據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等相關監管規定，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GDR以新增發的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作為基礎證券。

經對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自查，確認公司符合現行境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規定，公司具備本次發行GDR的資格和條件。

為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公司擬根據GDR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符合相關條件的投資者發行GDR。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16)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指引》《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等有關境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瑞士證

券交易所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等，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具體如下：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證券為GDR，其以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終確定的轉換率計算所得的相應數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股票。

二、發行證券的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GDR將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三、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註冊、備案進展情況決定。

四、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國際發行。

五、發行規模

在股東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框架下，公司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68,292,200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93%及A股股票的8.91%。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等原因導致發行時公司A股本發生變化，則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及監管批准文件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六、 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本次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按照發行前確定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作為GDR基礎證券的A股股票數量計算確定，前述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68,292,200股，即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總股本的6.93%及A股股票的8.91%。

公司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份額數量所對應的基礎股票數量不超過中國證監會批覆的數量上限，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轉換率調整等原因導致GDR增加或者減少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相應調整。

七、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

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將綜合考慮境內外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八、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規定》等相關監管要求，綜合考慮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結果，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

本次發行價格按照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原則上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基礎股票收盤價均價的90%，法律法規或有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發行對象

本次GDR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擬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

預計發行對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發行對象現時或日後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十、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為美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按照定價基準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後不超過人民幣34.00億元(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以下方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額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200,000.00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	4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u>100,000.00</u>
合計		<u>340,000.00</u>

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置換。

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屆時將相應調整。

十一、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本次發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進行轉換。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本次發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內不得轉換為境內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認購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為保持GDR流動性及兩地市場價格穩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設置轉換限制期相關事宜。

十二、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GDR以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後國際發售的方式進行承銷。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逐項審議批准。

(17)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預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擬定了發行預案，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披露。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18)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擬定了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19)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公司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為美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按照定價基準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後不超過人民幣34.00億元(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以下方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額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200,000.00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	4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合計		340,000.00

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編製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20)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公司聘請的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21)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鑒於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平衡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息（如有）後，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擬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22)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本次GDR發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相关決議有效期為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2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便於本次發行上市的順利實施，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前述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

事宜。授權內容、範圍及有效期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申報和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批准、製作、簽署、遞交、刊發、披露、補充、執行、修改、報送、回覆、中止及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回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並向GDR上市地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2、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發行價格（包括幣種、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配售方案及比例、超額配售、GDR與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及募集資金金額及使用計劃等；
- 3、 決定或追認聘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保薦人、境內外律師、審計師、行業顧問、收款銀行、託管機構、存託機構、印刷商、上市代理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
- 4、 代表公司批准及通過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有關實體申請發行、上市、交易、清算及結算以及其他有關監管事項的相關申請文件的形式與內容。批准授權人員適時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提交招股說明書及依照適用的規則、法律法規、指令及其他規定須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簽署申請文件及所附承諾、聲明和確認等；

董事會函件

-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辦理募集資金的驗資、使用等有關事宜以及發行證券的登記、存託、託管等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設立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辦理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各項報批、核准、備案等工作，簽署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6、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發行結果，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並在本次發行前和發行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7、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採取必要的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 9、 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以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層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務；

10、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公司在前述授權期限內取得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上述授權期限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成日。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24)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順利完成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授權議案》」）的基礎上並在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提請公司董事會確定董事長熊俊先生和董事會秘書陳英格女士為董事會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代表公司具體辦理《授權議案》所述相關事務及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務。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層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務，獲轉授權的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層有關人士不得就上述事項再次轉授權。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若公司在前述授權期限內取得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上述授權期限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成日。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25)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攤薄即期回報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26)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3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健全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在兼顧公司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所需批准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須待以下審批（即本次發行上市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1.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以及相關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2. 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已同意註冊、備案發行並上市GDR；及
3. GDR獲准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的裨益及理由

為加速助力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發展步伐，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在國際層面的融資渠道，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及企業形象，尋求外部增長機會，推動內部發展動能轉移，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本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將有助於本公司引入全球優質投資者，以豐富股東組成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其亦將助力本公司穩步推進其國際化佈局，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全球影響力，強化資本基礎，提升穩健的經營能力及風險管理水平。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的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發行GDR。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20%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詳情請見前文。倘GDR於一般性授權屆滿後發行，本公司將根據未來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GDR。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完成後（假設(i)將發行的GDR所代表作為基礎證券之68,292,200股新A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董事會函件

的證券(如有))悉數發行及(ii)除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A股						
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及 一致行動人士	217,832,586	28.42%	22.10%	217,832,586	26.10%	20.67%
A股其他持有人	548,561,585	71.58%	55.65%	548,561,585	65.72%	52.05%
- GDR存託機構 ⁽²⁾	-	-	-	68,292,200	8.18%	6.48%
- A股原持有人	548,561,585	71.58%	55.65%	548,561,585	65.72%	52.05%
已發行A股總數	766,394,171	100.00%	77.75%	834,686,371	100.00%	79.19%
H股						
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及 一致行動人士	2,600	0.00%	0.00%	2,600	0.00%	0.00%
H股其他持有人	219,293,100	100.00%	22.25%	219,293,100	100.00%	20.81%
已發行H股總數	219,295,700	100.00%	22.25%	219,295,700	100.00%	20.81%
已發行股份總數	985,689,871	-	100.00%	1,053,982,071	-	100.00%

附註:

- (1) 以上股數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 (2) 於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完成後,GDR存託機構將向合資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根據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事宜所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涉及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相關新A股的GDR預期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倘涉及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相關新A股的GDR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70,000,000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3.95元，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776,500,000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人民幣31,697,205.06元（不含稅）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744,802,794.94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及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GDR上市後適用）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或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並在本次發行前和發行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部門辦理核准、登記變更、備案等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該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2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該等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2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GDR上市後適用)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該等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30)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GDR上市後適用)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監事會議事規則(草

案)》)。《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或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該等建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8至258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3年6月7日

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現將2022年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本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2022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4.53億元，同比下降63.89%，主要由於2021年埃特司韋單抗(JS016/LY-CoV016)項目產生了基於與Eli Lilly and Company合作的海外市場大額技術許可收入及特許權收入，前述相關合作事項的全部里程碑事件已於2021年達成並確認收入，因此2022年內對應的技術許可收入減少。本公司核心產品拓益[®]在國內市場實現銷售收入7.36億元，同比增長78.77%，隨著報告期內本公司商業化能力提升，以及特瑞普利單抗新增2項大適應症獲批上市，拓益[®]在國內市場的銷售情況已逐步進入正向循環。此外，本公司積極承擔中國製藥企業的社會責任，快速開發口服核苷類抗SARS-CoV-2的1類創新藥民得維[®]的研發工作，同時，本公司採取各類措施保護員工的安全，保障患者的用藥。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豐富產品管線，持續探索藥物的聯合治療，根據研發進程投入相應研發費用。2022年，本公司共投入23.84億元研發費用，同比增長15.26%，以此快速推進了現有臨床項目的開展和儲備研發項目的開發，並加速推進多個具有源頭創新性(first-in-class)或差異化開發價值的產品管線。報告期內，拓益[®]新增2項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君邁康[®]的8項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9款在研產品獲得NMPA臨床試驗批准，3款在研產品獲得FDA臨床試驗批准。此外，本公司在各項業務運營、對外合作、產業鏈拓展、人才儲備及在研藥物開發等方面還取得了諸多重大進展。

二、2022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基本情況

本公司現有董事14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2年，董事會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召開董事會11次，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2年3月7日	審議通過10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2	第三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2年3月31日	審議通過19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3	第三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2年4月20日	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4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2年4月29日	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5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2年5月25日	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6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2年6月14日	共審議通過5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7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2年8月30日	審議通過2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8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2年10月28日	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9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2年11月16日	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10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2年12月6日	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11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2年12月9日	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 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三)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2022年，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本公司財務情況、人事、薪酬、戰略發展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其設立和運行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的效率、決策的科學性及監督的有效性，促進本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2年，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均由董事會召集。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推動了本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詳見《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真實、及時、準確、完整，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2年，本公司積極開展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流。本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上證e互動平台、本公司投資者熱線、分析師會議、特定對象調研、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不同類型投資者交流渠道的暢通，保障了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時有效的溝通，並促進了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對本公司經營情況和業務進展的正確了解。

三、2023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在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在提升經營業績和完善治理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和戰略執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動本公司戰略規劃的有效實施，維護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進一步提升規範化治理水平，優化公司治理機構，加強內控制度建設，持續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監事會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以保障股東合法權益為出發點，立足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勤勉盡責地履行監事會監督職權和職責，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保證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實現本公司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現將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2年度，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 1、2022年3月7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及《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2、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及《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 3、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4、2022年5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核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 5、2022年6月14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議案》。
- 6、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及《關於〈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 7、2022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8、2022年11月16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和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及《關於作廢處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9、 2022年12月6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及《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勤勉履行職責，定期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運作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對本公司董事會和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並結合客觀實際提出完善意見，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監督規範的作用。經審查，監事會就本公司有關事項形成如下意見：

（一）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本年度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相關程序合法有效，各項決議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工作運行規範，決策程序科學合理；本公司內部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誠信勤勉，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遵照有關規定列席了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中的決議案進行了審閱和監督，認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了有效的執行。

(二)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2022年度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細緻地審閱並發表了書面審核意見，認為本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內控制度之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狀況良好，營業收入逐年增長，財務管理規範。

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審計報告結論真實、公允，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 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本年度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認為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交易公平、合理，決策程序規範，未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不存在非生產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本公司本年度對外擔保事項均為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且按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提供擔保之情形，也不存在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四) 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建立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正常有序開展。

(五) 本公司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條件成就、激勵對象和歸屬等情況進行了核查並發表意見。監事會認為相關事項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2023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計劃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監督本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加強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和信息披露的關注。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提升本公司風險防控水平，為推動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並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3年3月30日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運營和財務狀況，本公司編製了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會計報表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容誠審字[2023]230Z0137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會計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財務狀況

1、資產結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末餘額	比重	末餘額	比重
總資產	1,255,850	100.0%	1,103,491	100.0%
流動資產	721,648	57.5%	584,489	53.0%
非流動資產	534,201	42.5%	519,002	47.0%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137,159萬元，上升幅度為23.5%。其中：

- 1) 貨幣資金為603,074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52,410萬元，變動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177,620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43,721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461,348萬元；
- 2) 應收賬款較上年同期減少105,493萬元，主要為上期本公司技術許可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收回，本期技術許可收入下降。其中應收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製藥」)的技術分許可費較上年下降125,473萬元；
- 3) 預付賬款較上年同期減少15,867萬元，主要為預付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費和材料款的下降；
- 4) 存貨較上年同期增加11,442萬元，主要原因為在產品餘額增加5,679萬元、委託加工物資增加5,976萬元。

- (2) 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15,199萬元，增長幅度為2.9%，其中：
- 1) 長期股權投資較上年同期增加3,485萬元，主要為本期增加對上海禮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8,000萬元、君實潤佳(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1,803萬元、蘇州科博瑞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1,500萬元和海南君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0萬元，合併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相應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減少902萬元；
 - 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上年同期減少11,612萬元，系本年本公司持有的Coherus普通股股權產生的投資損失；
 - 3) 在建工程較上年同期增加24,173萬元，主要原因是蘇州君奧腫瘤醫院項目投入增加13,164萬元、上海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投入增加7,833萬元以及蘇州總部大廈項目投入增加3,829萬元；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13,988萬元，主要原因為新增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共13,076萬元；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17,117萬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分別收到增值稅留底稅額退稅12,754萬元和5,503萬元。

2、債務結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末餘額	比重	末餘額	比重
總負債	278,204	100.0%	271,854	100.0%
流動負債	176,631	63.5%	200,145	73.6%
非流動負債	101,573	36.5%	71,708	26.4%

2022年負債總額為278,204萬元，資產負債率為22.2%，與上年同期24.6%相比減少了2.5個百分點。

(1) 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減少23,514萬元，其中：

- 1) 短期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35,136萬元，全部為本年新增的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貼現款項；
- 2) 應付賬款較上年同期減少52,724萬元，主要原因為應付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的技術服務費大幅下降；
- 3) 應交稅費較上年同期減少4,097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來自禮來製藥的收入大幅下降使得為其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應交未交稅款下降；
- 4) 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同期增加1,153萬元，主要為年末已收取尚未登記的股權激勵款增加382萬元，應付未付的中介服務費增加270萬元以及應付員工報銷款和其他代收代付款項增加363萬元；
- 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3,898萬元，主要為長期借款的一年內到期部分增加2,979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增加919萬元。

- (2) 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29,865萬元，其中：
- 1) 長期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34,958萬元，主要為本年蘇州君盟新增借款23,159萬元，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新增借款6,712萬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實」）新增借款6,972萬元；
 - 2) 租賃負債較上年同期減少4,655萬元，主要為租賃合同終止及隨時間推移及租金支付使得租賃負債正常下降。

3、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 末餘額	2021年 末餘額	同比 變動幅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948,363	794,510	19.4%
股本	98,287	91,076	7.9%
資本公積	1,534,580	1,142,271	34.3%
其他綜合收益	(6,841)	21	(32,676.2)%
未分配利潤	(677,663)	(438,859)	54.4%

2022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948,363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9.4%，其中：

- 1) 股本為98,28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211萬元，增加原因為：2022年7月，本公司向滿足行權條件的187名激勵對象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84萬股；2022年11月，本公司向滿足歸屬條件的61名激勵對象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7萬股；2022年12月，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7,000萬股；
- 2) 資本公積為1,534,580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2,309萬元，增加原因為：2022年7月，本公司向滿足行權條件的187名激勵對象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84萬股，增加資本公積1,513萬元；2022年11月，本公司向滿足歸屬條件的61名激勵對象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7萬股，增加

資本公積1,470萬元；2022年12月，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7,000萬股，增加資本公積367,480萬元；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拓」）收到A輪融資剩餘增資款，增加資本公積25,888萬元；本公司收購上海君拓少數股東股權，減少資本公積13,228萬元，本年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資本公積9,186萬元。

二、經營業績

1、營業收入、成本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145,349	402,484	(63.9)%
營業成本	50,431	124,454	(59.5)%
税金及附加	1,041	707	47.2%

- 1) 2022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63.9%，主要原因為對禮來製藥和Coherus的技術許可及特許權使用收入減少；
- 2) 營業成本本期較上期下降59.5%，主要原因為禮來製藥技術分許可收入及特許權收入對應的成本減少；
- 3) 本期綜合毛利率為65.3%，較上年下降3.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i) 特瑞普利單抗銷售單價下調及兩個工廠產能轉換，毛利率從上年70.6%略下降至65.5%；ii) 阿達木單抗於本年獲批上市銷售，新上市產品毛利率偏低。

2、期間費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銷售費用	71,570	73,456	(2.6)%
管理費用	56,909	64,199	(11.4)%
研發費用	238,437	206,874	15.3%
財務費用	(8,095)	3,137	(358.0)%

2022年期間費用總額為358,821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155萬元，增長3.2%，其中：

- 1) 銷售費用71,570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886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本公司推行「降本增效」政策，在加大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推廣力度的同時很好的控制了費用的增長；
- 2) 管理費用56,909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290萬元，主要原因為：i)「降本增效」政策對日常運營費用進行了很好的控制；ii)隨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到期日的靠近，需要攤銷的股份支付費用逐年降低；
- 3) 研發費用為238,43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1,563萬元，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自主研發管線的持續深度研發，以及項目進度快速推進導致研發投入增加；ii)研發團隊的擴張導致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
- 4) 財務收益為8,09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232萬元，主要為美元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以及大額存單和歸集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帶來的影響。

3、 盈利水平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 變動金額
營業虧損	(266,591)	(55,827)	(210,764)
虧損總額	(267,718)	(59,500)	(208,2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238,805)	(72,091)	(166,714)

報告期內營業利潤、利潤總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同比虧損增加210,764萬元、208,218萬元和166,714萬元，主要為2022年技術許可收入和特許權使用收入的大幅下降導致。

三、 現金流量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2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77,620)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增加117,115萬元，漲幅為193.6%，淨流出的主要因為商業化銷售帶來的現金流入尚不足以覆蓋持續增加的研發投入及商業化支出。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2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43,721)萬元，主要因為長期股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以及蘇州君奧腫瘤醫院項目、上海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和蘇州總部大廈項目投資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2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461,348萬元，主要為報告期內A股定向增發產生的資金流入以及本期新增外部借款。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30日

有關2023年度本公司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決議案的詳情如下：

- 被擔保人名稱：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拓工程」）、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潤民」）等本公司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權期限內新設立或通過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
- 擔保金額：本公司2023年度擬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至不超過人民幣62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2億元，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人民幣8.8億元；
- 本次擔保未提供反擔保；
- 本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情況概述

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本公司2023年度發展計劃，2023年度本公司擬在君實工程、蘇州君盟、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君拓工程、無錫潤民等本公司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權期限內新設立或通過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被擔保人」）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時為其提供對外擔保，擔保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2億元，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本公司及被擔保人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擔保項下之銀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項目，應符合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計劃，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並獲得相應批准。

由於上述擔保額度為基於目前本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金額，為確保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在總體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提高對外擔保的靈活性，授權期限內，該等擔保額度可在被擔保人中進行調劑。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全權辦理提供擔保的具體事項。

(二) 審批程序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事項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註冊地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069號

法定代表人：馮輝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藥品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2年年末君實工程資產總額為276,633.07萬元，負債總額為227,526.99萬元，資產淨額為49,106.08萬元。2022年度君實工程營業收入為25,367.45萬元，淨虧損為(25,815.22)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26,784.37)萬元。上述2022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註冊地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長安路東側(吳江科技創業園內)

法定代表人：馮輝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2年年末蘇州君盟資產總額為89,553.00萬元，負債總額為47,632.11萬元，資產淨額為41,920.89萬元。2022年度蘇州君盟營業收入為28,907.08萬元，淨虧損為(9,786.54)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10,008.04)萬元。上述2022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盟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註冊地點：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328號創意產業園17-B501單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精準醫學技術研究、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醫療項目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2年年末蘇州君奧資產總額為18,410.32萬元，負債總額為13,777.96萬元，資產淨額為4,632.35萬元。2022年度蘇州君奧營業收入為0元，淨虧損為(237.35)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238.30)萬元。上述2022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奧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四)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9日

註冊地點：蘇州工業園區唯正路8號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2年年末蘇州君實工程資產總額為14,778.29萬元，負債總額為7,386.96萬元，資產淨額為7,391.33萬元。2022年度蘇州君實工程營業收入為0元，淨虧損為(116.13)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116.75)萬元。上述2022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五)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註冊地點：浦東新區航頭鎮航吉路26、28號三幢一樓116室

法定代表人：曾明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1.85%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2年年末君拓工程資產總額為0元，負債總額為0元，資產淨額為0元。2022年度君拓工程營業收入為0元，淨利潤為0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0元。上述2022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君拓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六) 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8日

註冊地點：無錫市錫山區安鎮街道丹山路78號錫東創融大廈A座511

法定代表人：張卓兵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研發；工業酶製劑研發；會議及展覽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包裝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2年年末無錫潤民資產總額為40,000.00萬元，負債總額為4.00萬元，資產淨額為39,996.00萬元。2022年度無錫潤民營業收入為0元，淨虧損為(4.00)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4.00)萬元。上述2022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無錫潤民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已存續的由君實工程、蘇州君盟、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作為被擔保人的對外擔保外，本公司尚未就2023年新增擔保事項簽訂相關協議，上述計劃新增擔保總額僅為本公司擬提供的擔保預計額度，且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際業務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本公司及被擔保人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四、擔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被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本次本公司對外擔保系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為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而進行。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本公司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綜合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被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資產信用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擔保事宜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結合本公司發展計劃，為滿足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保證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有序開展而做出的合理預估，所列額度內的被擔保對象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擔保風險可控，有利於被擔保人的生產經營活動有序開展，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 累計對外擔保金額及逾期擔保的金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2億元（指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與擔保實際發生餘額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擔保額度），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44.29%、33.44%。其中為全資子公司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5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5.27%、3.98%；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盟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4.8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5.06%、3.82%；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奧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16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6.87%、12.74%；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7.4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7.80%、5.89%；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8.8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註：以上決議案所載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不會影響投資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此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保薦機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事項出具了明確的核查意見，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I.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40號），本公司獲准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71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83,571.5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97.83萬元。上述資金已全部到位，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的公開發行新股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誠驗字[2020]230Z0103號《驗資報告》。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本公司設立了相關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本公司已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定；與實施募投項目的子公司、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

II.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I) 本公司科創板上市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計劃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180,000.00	7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80,000.00	80,000.00
	合計	<u>380,000.00</u>	<u>270,000.00</u>

本公司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97.83萬元，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使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萬元，超募資金為人民幣179,697.83萬元。

(II)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合計人民幣84,971.43萬元，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發行費用的金額合計人民幣364.65萬元，合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85,336.08萬元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上述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鑒證報告》（容誠專字[2020]230Z1995號）。詳細情況參見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29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0-011）。

- (III)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在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該意見。詳細情況參見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30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0-024)。
- (IV)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證不影響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運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詳細情況參見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30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0-025)。
- (V)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萬元(含本數)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詳細情況參見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31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1-023)。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間內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54,200.00萬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已將上述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人民幣54,200.00萬元全部歸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詳細情況參見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6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歸還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閒置募集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22)。

- (VI)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響自身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萬元的暫時間置募集資金管理其現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詳細情況參見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1-060)。
- (VII)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人民幣53,909.34萬元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交易已在於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詳細情況參見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6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1-075)。
- (VIII)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萬元(含本數)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詳細情況參見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1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28)。

III.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計劃

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和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前提下，為滿足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維護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及財務情況，在保證募投項目進展及募集資金需求前提下，擬使用人民幣53,909.34萬元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佔超募資金的比例不超過30%，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關於「上市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5.3.7條的相關規定。

IV. 相關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本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將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拓展、日常經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公司債券交易，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情形，本次補充流動資金將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承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僅在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中使用；本公司承諾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將不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本公司承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V. 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VI. 專項意見說明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系出於本公司實際經營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經營能力，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超募資金的使用將不會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本

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內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使用適當部分超募資金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系出於本公司實際經營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經營能力，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超募資金的使用將不會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內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

綜上，監事會同意本公司使用適當部分超募資金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I) 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後，本公司保薦機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並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

資金乃根據本公司業務拓展及日常經營的資金要求而提出。概不存在影響投資項目正常進度、改變實際募集資金用途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且本次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1號－持續督導》《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政策的要求。

保薦機構對本公司實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無異議，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會實施。

為滿足公司海外佈局、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加公司資本實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證券發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業務監管規定》(以下簡稱「《監管規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6號：境內上市公司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指引》(以下簡稱「《存託憑證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境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上市交易暫行辦法(2023年修訂)(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對應的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68,292,200股，募集資金為美元，募集資金總額按照定價基準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後不超過34.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一、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

1、 生物藥行業規模增長迅速，市場前景廣闊

隨著中國居民經濟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識的提高，人們對生物藥品的需求進一步增長。我國2021年生物藥市場規模已達4,10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到2025年預計達到7,102億元，2030年預計達到11,99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1.0%。全球生物藥市場已從2017年的2,396億美元增長到2021年的3,384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受到病人群體擴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驅動，未來生物藥市場增速將遠高於同期化學藥市場。根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到2025年預計達到5,411億美元，2030年預計達到8,14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8.5%。

2、政策鼓勵和促進國產創新藥發展

創新藥整體市場目前在國內公立藥品終端市場中佔比約7.3%，相比歐美、日本等發達地區醫藥市場比重仍有較大提升空間。隨著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國家藥品集採和藥價談判、一致性評價、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醫保嚴格控費、抗癌新藥降價加速納入醫保、新藥評審加速等政策陸續推出，我國創新藥的研發環境迎來重大變化，醫藥行業面臨洗牌，具有真正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創新藥企，特別是擁有領先技術能力和成本優勢的醫藥企業迎來了發展機遇。從2017年開始，國家藥監局加速新藥審評審批，帶動中國創新藥企業發展，並且，國家通過醫保談判讓更多創新藥可以更快的納入醫保支付範圍，為創新藥研發提供了較好的發展環境。

3、本次發行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需求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公司旨在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大規模生產技術來開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本次發行有助於加快公司臨床研究工作及推動相關產品在國內外的上市進程，擴充公司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提升公司將創新藥物研發成果轉化為生物藥物製劑產品的生產能力，滿足公司國際化佈局需要，增強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為公司持續研發及經營提供資金支持，有利於公司核心發展戰略的實現和生產經營的持續健康發展。

(二) 本次發行的目的

1、 增強公司研發和自主創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目前公司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是國內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已在國內獲批6項適應症，並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軟組織肉瘤、食管癌及小細胞肺癌領域獲得FDA授予2項突破性療法認定、1項快速通道認定、1項優先審評認定和5項孤兒藥資格認定，此外，公司已向FDA、EMA、MHRA提交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得受理；公司自主研發的tifcemalimab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FDA和NMPA的IND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多項Ib/II期臨床試驗。但創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十分激烈，且受到快速及重大技術變革的影響。公司面臨來自全球主要醫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公司有必要不斷儲備和拓展研發管綫產品，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持續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供保障。

2、 擴充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避免未來產能瓶頸

公司自主研發、具有全球知識產權的「拓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已於2019年2月正式進入商業應用，目前已有6項適應症在國內獲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首次通過國家醫保談判，目前已有3項適應症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此外，特瑞普利單抗2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與此同時，公司已向FDA、EMA、MHRA提交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未來，公司將有更多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上市，並有更多單克隆抗體藥物如JS002、JS004、JS005等完成臨床試驗，獲得NMPA或FDA批准上市。

公司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建設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提升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滿足公司現有已上市產品，以及處於臨床階段後續即將在國內外上市產品

的市場需求，為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奠定基礎，避免未來產能瓶頸限制公司發展。同時，單克隆抗體原液新產能可以為未來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充足試驗樣品，滿足臨床試驗需要，提高研發效率。

3、 加速推進國際化戰略，增強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拓展國際融資渠道、滿足海內外業務發展需求，進一步加強公司國際化品牌和企業形象，推進國際化戰略，為持續釋放公司產品管線全球商業化潛能及發展國際合作機會等打下基礎。同時，股權融資還可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優化公司財務結構，在業務佈局、研發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抗風險能力，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本次發行的證券為GDR，其以公司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掛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終確定的轉換率計算所得的相應數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股票。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1、 加快創新藥物研發進程，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研發是創新藥企業的發展基石和核心競爭力。醫藥行業屬技術密集型產業，產品生命週期有限，技術迭代升級較快，創新藥企業為保持競爭優勢，不斷儲備拓展研發

管綫產品，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持續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供保障。全球醫藥行業的龍頭企業持續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以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從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和產品體系的競爭力，創造新的增長點。我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研發投入力度不斷加大，傳統製藥企業和創新藥物企業紛紛開展了一系列接軌國際技術水平的創新藥物研發，帶動行業技術水平整體快速發展。

在這一趨勢當中，公司必須不斷加大技術投入，才能保障公司適應境內外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特徵，鞏固產品的市場地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加快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拓展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

2、 擴充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避免未來產能瓶頸

公司自主研發、具有全球知識產權的「拓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已於2019年2月正式進入商業應用，目前已有6項適應症在國內獲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首次通過國家醫保談判，目前已有3項適應症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此外，特瑞普利單抗2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與此同時，公司已向FDA、EMA、MHRA提交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未來，公司將有更多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上市，並有更多單克隆抗體藥物如JS002、JS004、JS005等完成臨床試驗，獲得NMPA或FDA批准上市。

考慮到公司現有已上市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處於臨床階段後續即將在國內外上市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為保障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前景，公司有必要擴充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避免未來產能瓶頸限制公司的發展。同時，單克隆抗體原液新產能可以為未來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充足試驗樣品，滿足臨床試驗需要，提高研發效率。

3、 加速推進國際化戰略，增強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立足醫療創新的前沿，公司堅持以滿足醫療需求和治癒病患為使命，始終致力於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實現「中國智造，布局全球，同步服務海內外市場」的宏偉目標。隨著公司的國際化戰略版圖不斷拓展，公司必須充分利用海內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投入管綫研發、商業化生產等主營業務領域，持續推進公司產品的全球商業化佈局。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拓展國際融資渠道、滿足海內外業務發展需求，進一步加強公司國際化品牌和企業形象，推進國際化戰略，為持續釋放公司產品管綫全球商業化潛能及發展國際合作機會等打下基礎。同時，股權融資還可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優化公司財務結構，在業務佈局、研發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抗風險能力，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4、 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存在局限性

現階段公司通過銀行貸款將會產生較大的財務費用，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時，公司作為高研發投入的科技型企業，每年研發支出巨大，需要足夠的資金儲備保證公司技術的提前佈局，若借助銀行貸款、其他債務工具等方式進行融資，將提高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加公司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不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5、 股權融資是適合公司抓住機遇快速發展的融資方式

股權融資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資本結構，使公司擁有足夠的長期資金，降低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有利於公司拓展創新藥物產品綫的廣度和深度。未來隨著募集資

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經營業績的增長將有能力消化股本擴張對即期收益的攤薄影響，為公司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綜上，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發行符合全球存託憑證品種定位

(一) 公司具有一定市值規模、規範運作水平較高

公司的市值規模超過百億元，在國內創新藥上市公司中市值規模位列前茅。截至本分析報告出具日，公司前120個交易日按股票收盤價計算的A股平均市值為414.82億元。公司IND及之後階段的絕大部份產品通過自有的全產業鏈平台自主開發，且擁有國內第一個獲批上市的國產PD-1單抗、國內首個獲批臨床的抗PCSK9單抗、全球首個獲批臨床的抗BTLA單抗。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擁有超過50項在研藥品，分別處於不同的研發階段，項目儲備豐富，其中含多個「源頭創新」類靶點藥物，體現了公司卓越的創新藥物研發能力，是國內少數具備開發全球首創藥物潛力的公司。

公司自上市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的情況，也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主業領域

國家政策鼓勵和促進創新藥國產替代。創新藥整體市場目前在國內公立藥品終端市場中佔比約7.3%，相比歐美、日本等發達地區醫藥市場比重仍有較大提升空間。

隨著創新藥密切相關的藥審、產業環境(融資渠道、CRO、CMO)及支付終端(醫保支付、商業險)環境不斷改善，未來創新藥整體市場空間仍將保持快速增長。

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與開發、大規模生產和商業化。公司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克隆抗體藥物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是公司現有業務的提升和擴充，為公司實現中長期戰略發展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成後，公司目前的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隨著各募投項目建成，將進一步加快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豐富在研藥物產品管綫、增強研發實力、提升主要產品產能，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其中，創新藥研發項目將加快公司創新藥物研發進程，拓展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將進一步擴充公司單克隆抗體原液的產品產能，避免受到產能瓶頸的限制，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為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提供保障；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流動資金實力，降低流動性風險，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目前具有海外佈局、業務發展的相關需求

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與國內外優秀醫藥企業及科研單位已經開展了多項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合作，積極佈局海外，拓展國際化戰略版圖。同時，公司核心產品瑞普利單抗出海步伐加速，多項合作及產品上市申請正在積極展開，公司的全球商業化佈局開始向美洲、歐洲、中東、北非、東南亞等更多地區拓展。通過本次發行，公

司一方面拓展國際融資渠道，增強資本實力，另一方面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國際化品牌和企業形象，適應公司的國際化發展趨勢。

綜上所述，公司通過本次發行能夠充分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本次發行符合全球存託憑證品種定位。

四、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

本次GDR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擬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

五、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及依據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規定》等相關監管要求，綜合考慮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結果，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

本次發行價格按照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原則上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基礎股票收盤價均價的90%，法律法規要求或有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同意的價格。

（二）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定價方法和程序均符合《證券發行辦法》及《監管規定》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了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證券發行辦法》《監管規定》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符合《證券發行辦法》《監管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合規合理。

六、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發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1、 公司不存在違反《證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2、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證券發行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4) 科創板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二) 本次發行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八條以及《監管規定》第三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1、公司不存在違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八條的情形：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 公司不存在《監管規定》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不得在境外發行存託憑證情形：

- (1)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 上市公司的權益被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嚴重損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
- (4)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36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受到過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5)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事項的重大影響已經消除或者本次發行涉及重大重組的除外；
- (7)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發行符合《監管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點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價格按照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原則上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基礎股票收盤價均價的90%，法律法規或有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符合《監管規定》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進行轉換。本次發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內不得轉換為境內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認購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本次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份額數量所對應的基礎股票數量不超過中國證監會批覆的數量上限，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轉換率調整等原因導致GDR增加或者減少的，數量上限相應調整。因此，本次發行方案符合《監管規定》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框架下，公司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68,292,200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93%及A股股份的8.91%。本次發行後，公司不會出現「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境內上市公司權益的比例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10%；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境內上市公司A股權益的比例合計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的情形，發行比例符合《監管規定》第四十三條及《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點的規定。

公司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11月23日全部到賬，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驗字[2022]230Z0337號《驗資報告》驗證，該次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因此，本次發行間隔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點的規定。

本次GDR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用途、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因此，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的相關規定。

(四) 本次發行符合《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公司於2020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截至本分析報告出具日，上市已滿一年，且不存在重組上市的情形。截至本分析報告出具日，公司前120個交易日按股票收盤價計算的A股平均市值為414.82億元，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因此，本次發行預計將能夠滿足《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第一百零五條的相關規定。

(五) 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備案、以及瑞士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實施。

綜上，公司符合《證券法》《證券發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的相關規定，且不存在不得發行證券的情形，發行方式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七、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審議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充分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加公司產品實力及研發能力，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優勢，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了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全體股東將對公司本次發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將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做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已經過審慎研究，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發行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發行方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公司就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1、主要假設

- （1）假設本次發行預計於2023年11月完成新增A股基礎股份註冊。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註冊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不超過68,292,200股，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40,000.00萬元(含本數)，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本次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金額、發行時間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最終以實際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的股份數量、發行結果和實際日期為準。
- (4)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5) 本測算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245,019.76萬元。假設公司2023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以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較2022年度增加10%、持平、減少10%三種情景分別計算。
- (7)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68,292,2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的影響，不考慮轉增、回購、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2、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金額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340,000.00
本次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數量 (股)			68,292,200
期末股本總額(萬股)	98,287.16	98,568.99	105,398.21
假設1：公司2023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與2022年度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38,804.99	-238,804.99	-238,804.9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5,019.76	-245,019.76	-245,0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42	-2.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49	-2.4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60	-2.42	-2.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49	-2.47
假設2：公司2023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較2022年度均減少10%			

項目	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38,804.99	-214,924.49	-214,924.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5,019.76	-220,517.78	-220,51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18	-2.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24	-2.2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60	-2.18	-2.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24	-2.23
假設3：公司2023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 股東的淨虧損較2022年度均增加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38,804.99	-262,685.49	-262,685.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5,019.76	-269,521.73	-269,52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7	-2.6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74	-2.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7	-2.6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74	-2.72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根據上表假設基礎進行測算，本次發行可能不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攤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報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的風險。

公司對2023年度相關財務數據的假設僅用於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不代表公司對2023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也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承諾。投資者不應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三) 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加快創新藥物研發進程，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研發是創新藥企業的發展基石和核心競爭力。醫藥行業屬技術密集型產業，產品生命週期有限，技術迭代升級較快，創新藥企業為保持競爭優勢，不斷儲備拓展研發管綫產品，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持續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供保障。全球醫藥行業的龍頭企業持續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以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從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和產品體系的競爭力，創造新的增長點。我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研發投入力度不斷加大，傳統製藥企業和創新藥物企業紛紛開展了一系列接軌國際技術水平的創新藥物研發，帶動行業技術水平整體快速發展。

在這一趨勢當中，公司必須不斷加大技術投入，才能保障公司適應境內外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特徵，鞏固產品的市場地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加快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拓展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

2、 擴充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避免未來產能瓶頸

公司自主研發、具有全球知識產權的「拓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已於2019年2月正式進入商業應用，目前已有6項適應症在國內獲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首次通過國家醫保談判，目前已有3項適應症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此外，特瑞普利單抗2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與此同時，公司已向FDA、EMA、MHRA提交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未來，公司將有更多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上市，並有更多單克隆抗體藥物如JS002、JS004、JS005等完成臨床試驗，獲得NMPA或FDA批准上市。

考慮到公司現有已上市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處於臨床階段後續即將在國內外上市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為保障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前景，公司有必要擴充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避免未來產能瓶頸限制公司的發展。

3、 加速推進國際化戰略，增強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立足醫療創新的前沿，公司堅持以滿足醫療需求和治癒病患為使命，始終致力於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實現「中國智造，布局全球，同步服務海內外市場」的宏偉目標。隨著公司的國際化戰略版圖不斷拓展，公司必須充分利用海內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投入管綫研發、商業化生產等主營業務領域，持續推進公司產品的全球商業化佈局。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拓展國際融資渠道、滿足海內外業務發展需求，進一步加強公司國際化品牌和企業形象，推進國際化戰略，為持續釋放公司產品管線全球商業化潛能及發展國際合作機會等打下基礎。同時，股權融資還可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優化公司財務結構，在業務佈局、研發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抗風險能力，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四)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了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擬通過多種方式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使用合法合規

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發行辦法》《存託憑證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存儲、使用、管理和監督。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用途、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2、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公司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推動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並不斷提高質量，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同時，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經營和管控風險，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4、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為不斷完善公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現

金分紅政策劃，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落實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促進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切實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公司提醒投資者，以上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確保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以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確保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熊鳳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動人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趙雲、周玉清作出如下承諾：

- 1、在持續作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本企業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本企業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本企業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3、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本企業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4、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本企業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本企業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九、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發行符合全球存託憑證品種定位，本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創新藥研發能力、產品競爭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為美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按照定價基準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後不超過34.00億元（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以下方向：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擬投入額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200,000.00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	4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合計	340,000.00

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份由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置換。

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屆時將相應調整。

二、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情況

(一) 項目基本情況

1、創新藥研發項目

為滿足生物藥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擴大公司的發展空間，鞏固並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公司擬使用200,000.00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創新藥物的研究。本項目將一步豐富公司在研藥物產品管綫，加快公司在研藥物研發進程，為加快公司產品在境內外進行上市申請奠定基礎。

2、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

為提升公司產能，將公司的創新藥物研發成果轉化為可大規模供應市場的生物藥物製劑產品，滿足公司現有已上市產品，以及處於臨床階段後續即將在國內外上市產品的市場需求，防止產能瓶頸的出現，公司擬在原有廠房車間內擴建兩條原液生產綫及配套公用設施設備，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40,000.00萬元。

3、補充流動資金

目前，公司已有3款產品拓益[®]、君邁康[®]及民得維[®]獲批上市，正處於商業化階段，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產品代號：JS002）的上市申請已獲NMPA受理，貝伐珠單抗處於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PARP抑制劑senaparib的III期關鍵註冊臨床研究已完成方案預設的期中分析，預計將於近期提交上市申請。隨著公司獲批上市的产品或適應症逐漸增加，後續原材料採購、經營管理、產品銷售等各個環節對日常營運資金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通過本次使用募投資金100,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緩解公司未來可能遇到的資金流動性壓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 項目經營前景

公司所處的生物創新藥行業屬技術密集型、資金密集型行業。生物創新藥的開發是一項漫長、複雜和昂貴的過程，需要歷經數年的研發，涉及藥物化學、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晶體物理學、統計學、臨床醫學等多個領域，投入上千萬美元到上億美元。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系公司在研判國內外市場對生物創新藥的需求、生物藥研發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制定，以更好地把握生物藥行業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公司擴充產能、進一步加大創新藥研發投入，符合行業的發展趨勢，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主營業務與產品的經營前景分析如下：

1、 生物藥行業逐年增長

隨著中國居民經濟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識的提高，國內對生物藥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對生物產業的投入不斷增加，預計中國生物醫藥產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快速增長。我國2021年生物藥市場規模已達4,10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我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到2025年預計達到7,102億元，2030年預計達到11,99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1.0%。

全球生物藥市場已從2017年的2,396億美元增長到2021年的3,384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受到病人群體擴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驅動，未來生物藥市場增速將遠高於同期化學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到2025年預計達到5,411億美元，2030年預計達到8,14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8.5%。

2、 政策鼓勵和促進創新藥國產替代

創新藥整體市場目前在國內公立藥品終端市場中佔比約7.3%，相比歐美、日本等發達地區醫藥市場比重仍有較大提升空間。隨著創新藥密切相關的藥審、產業環境（融資渠道、CRO、CMO）及支付終端（醫保支付、商業險）環境不斷改善，未來創新藥整體市場空間仍將保持快速增長。

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將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推動公司在研藥物的研發進程、豐富在研藥物產品管綫，增強創新藥研發實力，提升生物創新藥產品製劑產能，更好的滿足市場的旺盛需求。

3、擴充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解決未來產能瓶頸

公司自主研發、具有全球知識產權的「拓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已於2019年2月正式進入商業應用，目前已有6項適應症在國內獲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首次通過國家醫保談判，目前已有3項適應症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此外，特瑞普利單抗2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與此同時，公司已向FDA、EMA、MHRA提交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未來，公司將有更多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上市，並有更多單克隆抗體藥物如JS002、JS004、JS005等完成臨床試驗，獲得NMPA或FDA批准上市。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可滿足公司現有已上市產品，以及處於臨床階段後續即將上市新產品的市場需求，為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奠定基礎，防止產能瓶頸的出現。

(三) 與現有業務或發展戰略的關係

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與開發、大規模生產和商業化。公司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克隆抗體藥物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是公司現有業務的提升和擴充，為公司實現中長期戰略發展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

隨着公司的國際化戰略版圖不斷拓展，公司必須充分利用海內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投入管綫研發、商業化生產等主營業務領域，持續推進公司產品的全球商業化佈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成後，公司目前的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生產

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隨著各募投項目建成，將進一步推進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豐富在研藥物產品管綫、增強研發實力、提升主要產品產能，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其中，創新藥研發項目將加快公司創新藥物研發進程，拓展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將進一步擴充公司單克隆抗體原液的產品產能，防止產能瓶頸的出現，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為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奠定基礎；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有利於緩解公司未來可能遇到的資金流動性壓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四）公司的實施能力

1、 豐富的創新藥研發技術儲備

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和開發、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公司以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為使命。公司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階段到產業化階段的整個過程的完整技術體系，包括多個主要技術平台：(1)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2)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3)抗體人源化及構建平台、(4)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5)CHO細胞發酵工藝開發平台、(6)抗體純化工藝及製劑工藝開發與配方優化平台、(7)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8)抗體偶聯藥研發平台、(9)siRNA藥物研發平台、(10)TwoGATE™。

通過持續的自主創新，公司形成了豐富的技術儲備，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開發超過50項在研藥品，其中包含多個「源頭創新」類靶點藥物。公司擁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及快速擴大的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是國內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已在國內獲批6項適應症，特瑞普利單抗2項新

適應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與此同時，公司已向FDA、EMA、MHRA提交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得受理；公司自主研發的tifcemalimab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FDA和NMPA的IND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多項Ib/II期臨床試驗。隨著產品管綫的不斷豐富和對藥物聯合治療的進一步探索，公司的創新領域已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整體來看，公司已建立涵蓋多個技術創新平台的完整技術體系，形成了豐富的技術儲備，具備創新生物藥全產業鏈研發能力和經驗，能夠將科技成果轉化為商業化產品。

2、經驗豐富且擁有出色技能的創新藥研發人才儲備

公司構建了專業知識儲備深厚、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具有較強的研發能力。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部門進行新藥研發，致力於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全產業鏈研發工作。公司總經理NING LI(李寧)博士曾在FDA擔任多種職務，歷任Sanofi Global R&D、Bridgewater、New Jersey集團註冊及醫學政策高級總監、助理副總裁、副總裁，曾擔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學兼職教授、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和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公司副總經理兼全球研發總裁鄒建軍博士曾在德國拜耳醫藥歷任中國腫瘤研發部醫學經理、治療領域負責人、全球醫學事務負責人(美國總部新澤西)，在美國新基醫藥任中國醫學事務負責人，在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醫學官、副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SHENG YAO(姚盛)博士曾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LIEPING CHEN(陳列平)教授實驗室助理研究員，耶魯大學醫學院研究員，阿斯利康下屬Amplimmune

Inc.資深科學家；公司核心技術人員馮輝博士曾就職於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曾任HumanZyme Inc.科學家，阿斯利康下屬MedImmune Inc.科學家；公司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張卓兵先生曾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科研人員，南京先聲藥物研究院生物藥物研究所副所長等職位；公司副總經理GANG WANG (王剛) 博士曾任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並於2017年－2018年擔任CFD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公司首席醫學官Patricia Keegan博士曾任FDA腫瘤產品部醫學審評官、臨床試驗設計和分析部副部長、腫瘤產品部部長、腫瘤卓越中心 (Oncology Center for Excellence, OCE) 副主任等。

整體來看，公司核心管理層在生物技術和創新藥物領域有豐富經驗，在中外重要研究機構、藥物監管部門和跨國藥企任職，主導或參與多個創新藥物的早期研發、臨床試驗、工藝開發以及審評審批。

3、成熟的生產工藝經驗

公司目前已擁有蘇州吳江和上海臨港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已獲GMP認證，用於支持公司已上市產品的原液生產及其他在研藥物的境內外臨床試驗用藥生產。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一期項目目前產能已達42,000L。通過吳江生產基地和上海臨港生產基地一期項目的投產和運營，公司已積累了成熟的單克隆抗體生產工藝經驗，對藥品質量管理體系進行了充分實踐，培養了一批經驗豐富的技術和管理人員隊伍。

4、嚴謹的知識產權管理

公司及其員工嚴格按照國際知識產權規則處理知識產權事務，視知識產權為公司發展的戰略性資源和國際競爭力的核心要素。公司設置專利部門負責境內外專利的申報與維護工作。公司專利覆蓋新藥蛋白結構、製備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等，既為公司產品提供充分的和長生命週期的專利保護，也為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充足的技術支持。

(五) 資金缺口的解決方式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份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立項、土地、環保等有關審批、批准或備案事項

(一) 土地取得情況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在公司原有生產基地進行建設，不涉及新取得土地及新建產房。創新藥研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不涉及項目用地。

(二) 項目備案情況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已於2021年12月完成備案，項目的上海代碼為310120MA1HL4KH620211D2203002，國家代碼為2112-310120-04-02-912535。創新藥研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不包含固定資產投資，不屬項目核准或備案範圍。

(三) 環境影響評估備案情況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已於2022年2月28日取得文號為「滬自貿臨管環保許評[2022]13號」的批覆文件。創新藥研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不包含固定資產投資，不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備案手續。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屬科技創新領域

(一) 本次募集資金服務於實體經濟，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主要投向科技創新領域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創新藥研發、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補充流動資金，通過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推進公司在研藥物的研發進程、豐富在研藥物產品管綫、增強研發實力、提升主要產品產能，保障公司實現以「拓益®」為核心的創新藥物產品體系的產業化，持續提升公司的科創實力。

生物藥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其中，以抗體藥物、重組蛋白藥物、新型疫苗等為重點的生物藥研發、產業化和質量升級是實現健康中國建設的重要支撐。與化學藥相比，生物藥具有更高功效及安全性，且副作用及毒性較小。由於其具有結構多樣性，能夠與靶標選擇性結合及與蛋白質及其他分子進行更好的相互作用，生物藥可用於治療多種缺乏可用療法的醫學病症。

憑藉生物藥卓越的療效、生物科技的顯著發展以及研發投入不斷增加，全球生物藥市場已從2017年的2,396億美元增長到2021年的3,38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隨著一些「重磅炸彈」單抗藥物專利到期，生物類似藥的高速發展和腫瘤免疫療法的興起，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至2025年預計達到5,411億美元，2030年預計達到8,14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8.5%。

中國生物藥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2021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達4,100億元人民幣。隨著可支付能力的提高、患者群體的增長以及醫保覆蓋範圍的擴大，到2025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擴大至7,102億元，2030年預計達到11,99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1.0%。

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和開發、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大規模生產技術，公司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是

國內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已在國內獲批6項適應症，特瑞普利單抗2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與此同時，公司已向FDA、EMA、MHRA提交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得受理；公司自主研發的tifcemalimab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FDA和NMPA的IND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多項Ib/II期臨床試驗。隨著產品管綫的不斷豐富和對藥物聯合治療的進一步探索，公司的創新領域已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公司所處的生物醫藥產業處於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一方面從硬件設施及資金儲備方面支持擴充在研藥物產品管綫，推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程，進而保持並提高公司在生物創新藥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科技創新水平；另一方面有助於擴充公司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保障公司實現以「拓益®」為核心的生物創新藥物產品體系的產業化，防止產能瓶頸的出現，為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奠定基礎。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向不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和類金融業務。

(二) 募投項目促進公司科技創新水平提升

生物創新藥行業屬技術密集型行業，創新藥的開發是一項漫長、複雜和昂貴的過程，需要歷經數年的研發，涉及藥物化學、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晶體物理學、統計學、臨床醫學等多個領域，投入上千萬美元到上億美元，大規模的生物藥製造設施需花費數億美元的建造成本，因此保持高強度的研發投入是保持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關鍵。

公司憑藉研發團隊多年的努力以及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成功開發出了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並實現了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和商業化生產，積累了豐富的創新藥物發現、開發、臨床研究與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經驗和雄厚的研發技術儲備。

未來，公司將繼續保障研發投入強度，以保持並提升公司的科技創新水平。創新藥研發項目的投入將為推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程和豐富在研藥物的研發管綫提供必要的資金的支持；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將保障公司的科技創新成果及時轉化為商業化產品，為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提供保障；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將有利於緩解公司未來可能遇到的資金流動性壓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五、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與淨資產規模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資金實力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為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到賬後，將為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供長期發展資金，隨著公司主營業務進一步做強做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顯著提升。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及效益的產生，未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隨著公司海外佈局的推進，盈利能力和經營狀況將得到提升，公司整體現金流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優化。

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及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具有一定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項目順利實施後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時，本次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可以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為後續業務發展提供保障。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將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一）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914號）核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2018年12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158,91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9.3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079,675,800.00元（折合人民幣2,713,194,379.80元）。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本公司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港幣115,482,745.29元（折合人民幣101,740,298.60元），取得利息收入港幣276,198.44元（折合人民幣243,330.83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港幣2,964,469,253.15元（折合人民幣2,611,697,412.03元）。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於2018年12月24日匯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020-601-125-6340-4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2,964,469,253.15元（折合人民幣2,611,697,412.03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

（二）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

2019年1月4日，按照H股招股章程中規定的超額配售權已被悉數行使，本公司超額配售23,836,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9.3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461,951,370.00元（折合人民幣403,837,887.65元）。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港幣13,894,111.36元（折合人民幣12,146,232.15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港幣448,057,258.64元（折合人民幣391,691,655.50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9年1月9日匯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020-601-125-6340-4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448,057,258.64元（折合人民幣391,691,655.5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資金已全部使用。

(三) 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40號)同意註冊，2020年7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87,13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835,715,000.00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338,736,673.27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978,326.73元。實際到賬金額為人民幣4,515,661,387.5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18,683,060.77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0年7月8日全部到賬，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容誠驗字[2020]230Z0103號《驗資報告》。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1、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情況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監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確的規定。

2、 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情況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與保薦機構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開設了募集資金專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存儲。

3、募集資金初始存放情況

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0年7月8日全部到賬，其初始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銀行名稱	賬戶名稱	銀行賬號	金額
1	上海銀行南匯支行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1903303004120409	1,300,000,000.00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分行營業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04584	280,000,000.00
3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2,085,661,387.50
4	招商銀行上海自貿分行 營業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6	850,000,000.00
合計				<u>4,515,661,387.50</u>

4、募集資金四方監管協議情況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同意新增全資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創新藥研發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的實施主體，並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同意新增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為「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的實施主體，並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同意新增全資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為「創新藥研發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的實施主體，並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5、保薦機構變更

2022年3月，公司因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需要變更保薦機構，與原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的保薦協議終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持續督導工作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證券」）承接。

鑒於公司保薦機構已發生更換，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規定，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別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薦機構海通證券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

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分別與公司、海通證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上述監管協議與證券交易所監管協議基本不存在重大差異，監管協議的履行不存在問題。

6、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66,223,997.66元，明細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募集資金入帳金額	4,515,661,387.50
減：募投項目其他發行費用支出	18,683,060.77
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置換金額	849,714,305.34
減：募投項目支出金額	1,874,794,702.96
減：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金額	1,078,029,050.63
減：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金額	170,000,000.00
加：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匯兌損失淨額	41,783,729.86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	566,223,997.6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具體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元

序號	銀行名稱	賬戶名稱	銀行賬號	幣種	原幣金額	金額
1	上海銀行南匯支行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3303004120409	人民幣	12,640,613.14	12,640,613.14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營業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04584	人民幣	955,010.63	955,010.63
3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人民幣	535,012,033.56	535,012,033.56
4	招商銀行上海自貿分行營業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6	人民幣	1,224,637.79	1,224,637.79
5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1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	121932224510566	人民幣	-	-
6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2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	512908464210566	人民幣	-	-
7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3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	512907597610366	人民幣	-	-
8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4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	512907093910166	人民幣	-	-

序號	銀行名稱	賬戶名稱	銀行賬號	幣種	原幣金額	金額
9	招商銀行上海 長樂支行*5	蘇州君奧精準 醫學有限公司	512907526110866	人民幣	-	-
10	招商銀行上海 長樂支行*6	蘇州君實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	512907977810266	人民幣	-	-
11	招商銀行離岸 金融中心*7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OSA121931739432401	美元	2,385,392.63	16,391,702.54
合計						566,223,997.66

*註1-6：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於2022年12月銷戶；

*註7：匯率使用2023年3月31日美元對人民幣6.8717。

(四) H股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951號)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2021年6月，本公司成功配發及發行新H股36,549,200股，每股配售價為港幣70.1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2,565,022,856.00元(折合人民幣2,134,381,168.71元)。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本公司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港幣34,121,337.00元(折合人民幣28,392,705.73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港幣2,530,901,519.00元(折合人民幣2,105,988,462.98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1年6月23日匯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020-601-125-6340-4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2,530,901,519.00元(折合人民幣2,105,988,462.98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020-601-125-6340-4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11.24元(折合人民幣9.84元)，其餘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已轉入本公司的其他銀行賬戶內，其中港幣為2,006,945.93元、人民幣727,023.69元(合計折合人民幣2,483,924.23元)。

(五) 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616號)同意註冊,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3.95元。截至2022年11月23日止,本公司實際已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776,500,0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31,697,205.06元(不含增值稅)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744,802,794.94元。實際到賬金額為人民幣3,759,350,0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14,547,205.06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11月23日全部到賬,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驗字[2022]230Z0337號《驗資報告》驗證。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1、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情況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監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確的規定。

2、 募集資金監管協議情況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開設了募集資金專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存儲。本公司與實施募投項目的子公司、海通證券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上述三方、四方監管協議與證券交易所監管協議均本不存在重大差異,監管協議的履行不存在問題。

3、募集資金初始存放情況

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11月23日全部到賬，其初始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銀行名稱	賬戶名稱	銀行賬號	金額
1	上海銀行南匯支行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9887	1,500,000,000.00
2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0	1,130,000,000.00
3	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718	1,129,350,000.00
合計				3,759,350,000.00

4、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002,772,401.33元，明細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募集資金入帳金額	3,759,350,000.00
減：募投項目其他發行費用支出(已完成支付)	13,794,350.63
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置換金額	210,230,969.54
減：募投項目支出金額	70,292,426.90
減：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金額	480,000,000.00
加：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匯兌損失淨額	17,740,148.40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1	3,002,772,401.33

註1：期末餘額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75.29萬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存儲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銀行名稱	賬戶名稱	銀行帳號	餘額
1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1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0	549,027,475.67
2	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2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718	1,038,570,646.92
3	上海銀行南匯支行*3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9887	1,414,699,131.37
4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520	475,147.37
合計				3,002,772,401.33

*註1：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餘額中包括人民幣大額存單54,000.00萬元；人民幣通知存款902.75萬元；

*註2：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餘額中包括人民幣通知存款103,857.06萬元；

*註3：上海銀行南匯支行餘額中包括人民幣通知存款101,460.28萬元；人民幣結構性存款40,000.00萬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說明

（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2018年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2019年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以下合稱「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存在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如下：

- 1、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份變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各項業務對資金需求的實際情況，變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以涵蓋JS004項目研發、增加對臨港和吳江生產基地的投資，並擴大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投資、收購的範圍。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具體調整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計劃用途	變更用途前		新計劃用途	擬變更款項用途	
	佔募集資金 金額百分比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佔募集資金 金額百分比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65.00%	195,220.29	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72.00%	216,244.02
其中：研發及商業化			其中：研發及商業化		
公司核心產品JS001	40.00%	120,135.56	公司核心產品JS001	40.00%	120,135.56
研發其他在研藥品，			研發公司其他在研		
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16.00%	48,054.23	藥品，為全球臨床		
			試驗提供資金，		
			包括JS004等	16.00%	48,054.23

計劃用途	變更用途前		新計劃用途	擬變更款項用途	
	佔募集資金 金額百分比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佔募集資金 金額百分比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 吳江生產基地	9.00%	27,030.50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 建設、購置設施及 結算啓動費用	16.00%	48,054.23
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 公司	25.00%	75,084.73	投資醫療保健及／或 生命科學領域， 包括收購公司、 許可及合作	18.00%	54,06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0.00%	30,033.8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0.00%	30,033.89
合計	100.00%	300,338.91	合計	100.00%	300,338.91

本次變更公司已於2019年8月29日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 2、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份變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各項業務對資金需求的實際情況，變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增加對研發項目的投資。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具體調整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計劃用途	變更用途前		新計劃用途	擬變更款項用途	
	佔募集資金 金額百分比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佔募集資金 金額百分比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72.00%	216,244.02	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79.00%	237,267.74
其中：研發及商業化			其中：研發及商業化		
公司核心產品JS001	40.00%	120,135.56	公司核心產品JS001	43.00%	129,145.73
研發公司其他在研藥品，			研發公司其他在研		
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			藥品，為全球臨床		
資金，包括JS004等	16.00%	48,054.23	試驗提供資金，	20.00%	60,067.78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			包括JS004等		
建設、購置設施及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		
結算啓動費用	16.00%	48,054.23	建設、購置設施及	16.00%	48,054.23
			結算啓動費用		

計劃用途	變更用途前		新計劃用途	擬變更款項用途	
	佔募集資金 金額百分比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佔募集資金 金額百分比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投資醫療保健及／或 生命科學領域，包括 收購公司、許可及 合作	18.00%	54,061.00	投資醫療保健及／或 生命科學領域，包括 收購公司、許可及 合作	11.00%	33,037.2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0.00%	30,033.8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0.00%	30,033.89
合計	100.00%	300,338.91	合計	100.00%	300,338.91

本次變更公司已於2020年8月28日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更改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2019年報中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公告。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已全部使用，投資項目的承諾投資總額與實際投資總額的差異見本報告附件1；其他前次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尚未確定。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和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存在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1、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合計人民幣84,971.43萬元，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發行費用的金額合計人民幣364.65萬元，合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85,336.08萬元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上述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專項鑒證，並出具了《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鑒證報告》(容誠專字[2020]230Z1995號)。

2、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

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合計人民幣21,023.10萬元，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發行費用的金額合計人民幣38.90萬元，合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1,062.00萬元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的鑒證報告》(容誠專字[2022]230Z3070號)。

(五) 閒置募集資金情況說明

1、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和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存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說明如下：

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份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70,000萬元(含本數)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僅用於公司的業務拓展、日常經營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使用了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54,2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已將上述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54,2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份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0,000萬元(含本數)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僅用於公司的業務拓展、日常經營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使用了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69,978.65萬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已將上述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69,978.65萬元閒置募集資金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份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含本數)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僅用於公司的業務拓展、日常經營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及需求情況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17,00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已使用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中的48,00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2、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和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存在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1) 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保證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收益憑證、國債、結構性存款等），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公司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保證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暫時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收益憑證、國債、結構性存款等），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公司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餘額為人民幣0.00萬元。

(2) 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

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保證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保本型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收益憑證、國債、結構性存款等），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公司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餘額為人民幣300,220.09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存放銀行	產品名稱	存款方式	金額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 2020年第736期	大額存單	5,000.00	可隨時 轉讓	3.36%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 2021年第98期	大額存單	20,000.00	可隨時 轉讓	3.36%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 2021年第71期	大額存單	1,000.00	可隨時 轉讓	3.41%

存放銀行	產品名稱	存款方式	金額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 2020年第784期	大額存單	27,000.00	可隨時 轉讓	3.30%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 2020年第734期	大額存單	1,000.00	可隨時 轉讓	3.31%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02.75	不適用	2.00%
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3,857.06	不適用	2.00%
上海銀行南匯支行	智能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1,460.28	不適用	2.00%
上海銀行南匯支行	上海銀行「穩進」3號 第SDG22302M072A期 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 存款	40,000.00	2023/5/17	1.50%-2.60%

(3)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存在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等情況，說明如下：

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份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

使用部份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該事項已於2020年11月16日經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份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部份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該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份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部份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人民幣107,802.91萬元超募資金進行了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在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的招股章程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投資項目的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公司在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公司在2021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H股增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公司在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說明書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諾，因此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不涉及對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累計實現的收益低於承諾的累計收益說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不涉及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與承諾累計收益的差異情況。

四、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過程中，不存在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對照情況說明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73,622.40萬元（其中56,622.40萬元存放於監管銀行，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17,000.00萬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H股增發募集資金餘額為港幣200.70萬元、人民幣72.70萬元（合計折合人民幣248.39萬元，全部存放於銀行）；本公司尚未使用的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48,277.24萬元（其中300,277.24萬元存放於監管銀行，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48,000.00萬元）。

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完工或結項，相關項目款項尚未支付。

附件 1 :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300,338.9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42,047.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03,792.2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4.00%		2019年					220,389.35
					2020年					72,647.19
					2021年					9,580.08
					2022年					1,175.62
					2023年1-3月					-
1	研發及商業化公司核心產品JS001	研發及商業化公司核心產品JS001	106,462.15	129,145.73	129,145.73	106,462.15	129,145.73	129,145.73	-	不適用
2	研發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研發其他在研藥品，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JS004等	42,584.86	60,067.78	60,067.78	42,584.86	60,067.78	60,067.78	-	不適用
3	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基地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建設、購置設施及結算啓動費用	23,953.99	48,054.23	48,054.23	23,953.99	48,054.23	48,054.23	-	部份完工
4	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	投資醫療保健及/或生命科學領域，包括收購公司、許可及合作	66,538.85	33,037.28	33,037.28	66,538.85	33,037.28	33,037.28	-	不適用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6,615.54	30,033.89	30,033.89	26,615.54	30,033.89	33,487.22	3,453.33	不適用
合計			266,155.39	300,338.91	303,792.24	266,155.39	300,338.91	303,792.24	3,453.33	

說明：1、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已超出承諾投資總金額，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使用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匯兌損益等。

2、截止2023年3月31日，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已全部使用。

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49,697.8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80,253.8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6,628.5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20年	106,024.84
		2021年	66,158.00
		2022年	1,442.38
		2023年1-3月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以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不適用
2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 臨港項目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 臨港項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部份完工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 流動資金項目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 流動資金項目	80,000.00	80,000.00	82,450.90	80,000.00	80,000.00	82,450.90	2,450.90	不適用
4	超募資金	超募資金	不適用	179,697.83	107,802.91	不適用	179,697.83	107,802.91	-71,894.92	不適用
合計			449,697.83	449,697.83	380,253.81	449,697.83	449,697.83	380,253.81	-69,444.02	

說明：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已超出承諾投資總金額，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使用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匯兌損益等。

H股增發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10,598.8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9,769.4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41,138.5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21年	68,085.05
		2022年	545.86
		2023年1-3月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以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藥物研發和管綫擴充	藥物研發和管綫擴充	不適用	81,470.88	81,094.98	不適用	81,470.88	81,094.98	-375.90	不適用
2	拓展商業化團隊	拓展商業化團隊	不適用	109.75	109.75	不適用	109.75	109.75	-	不適用
3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28,525.00	28,525.00	不適用	28,525.00	28,525.00	-	不適用
4	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公司用途	不適用	100,289.09	100,039.73	不適用	100,289.09	100,039.73	-249.36	不適用
合計				210,394.72	209,769.46		210,394.72	209,769.46	-625.26	

說明：1、公司於2022年9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中，董事會對H股增發募集資金的提供進一步資料，「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金額為210,394.72萬元，與募集資金總額的差異主要為增發應付的其他中介機構費用。

2、截止2023年3月31日，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等投資項目計劃使用資金已全部使用，實際投資金額與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銀行利息收入和匯兌損失。

2022年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374,480.2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8,052.3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1,023.1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22年	7,029.24
		2023年1-3月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以使用狀態 日期(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創新藥研發項目	367,120.00	346,382.46	19,380.25	367,120.00	346,382.46	19,380.25	不適用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 及研發基地項目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 及研發基地項目	29,780.00	28,097.82	8,672.09	29,780.00	28,097.82	8,672.09	不適用
合計			396,900.00	374,480.28	28,052.34	396,900.00	374,480.28	28,052.34	-346,427.94

說明：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取自《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為包含發行費用的金額；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投資於創新藥研發項目、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公司就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測算的假設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預計於2023年11月完成新增A股基礎股份註冊。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不超過68,292,200股,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40,000.00萬元(含本數),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本次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金額、發行時間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最終以實際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的股份數量、發行結果和實際日期為準。
- 4、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5、 本測算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245,019.76萬元。假設公司2023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以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較2022年度增加10%、持平、減少10%三種情景分別計算。
- 7、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68,292,2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的影響，不考慮轉增、回購、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金額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340,000.00	
本次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數量(股)	68,292,200	
	2022年度 ／	
	2022年	2023年度 ／
	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期末股本總額(萬股)	98,287.16	98,568.99 105,398.21
假設1：公司2023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與2022年度持平		

項目	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38,804.99	-238,804.99	-238,804.9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5,019.76	-245,019.76	-245,0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42	-2.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49	-2.4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60	-2.42	-2.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49	-2.47
假設2：公司2023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 股東的淨虧損較2022年度均減少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38,804.99	-214,924.49	-214,924.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5,019.76	-220,517.78	-220,51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18	-2.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24	-2.2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60	-2.18	-2.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2.67	-2.24	-2.23

項目	金額		
假設3：公司2023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較2022年度均增加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38,804.99	-262,685.49	-262,685.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5,019.76	-269,521.73	-269,52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7	-2.6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7	-2.74	-2.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7	-2.6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67	-2.74	-2.72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二、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根據上表假設基礎進行測算，本次發行可能不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攤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報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的風險。

公司對2023年度相關財務數據的假設僅用於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不代表公司對2023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也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承諾。投資者不應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加快創新藥物研發進程，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研發是創新藥企業的發展基石和核心競爭力。醫藥行業屬技術密集型產業，產品生命週期有限，技術迭代升級較快，創新藥企業為保持競爭優勢，不斷儲備拓展研發管綫產品，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持續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供保障。全球醫藥行業的龍頭企業持續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以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從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和產品體系的競爭力，創造新的增長點。我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研發投入力度不斷加大，傳統製藥企業和創新藥物企業紛紛開展了一系列接軌國際技術水平的創新藥物研發，帶動行業技術水平整體快速發展。

在這一趨勢當中，公司必須不斷加大技術投入，才能保障公司適應境內外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特徵，鞏固產品的市場地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加快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拓展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

(二) 擴充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避免未來產能瓶頸

公司自主研發、具有全球知識產權的「拓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已於2019年2月正式進入商業應用，目前已有6項適應症在國內獲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首次通過國家醫保談判，目前已有3項適應症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此外，特

瑞普利單抗2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與此同時，公司已向FDA、EMA、MHRA提交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未來，公司將有更多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上市，並有更多單克隆抗體藥物如JS002、JS004、JS005等完成臨床試驗，獲得NMPA或FDA批准上市。

考慮到公司現有已上市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處於臨床階段後續即將在國內外上市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為保障公司核心產品的全球化應用前景，公司有必要擴充單克隆抗體原液產能，避免未來產能瓶頸限制公司的發展。

（三）加速推進國際化戰略，增強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立足醫療創新的前沿，公司堅持以滿足醫療需求和治癒病患為使命，始終致力於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實現「中國智造，佈局全球，同步服務海內外市場」的宏偉目標。隨著公司的國際化戰略版圖不斷拓展，公司必須充分利用海內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投入管綫研發、商業化生產等主營業務領域，持續推進公司產品的全球商業化佈局。

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拓展國際融資渠道、滿足海內外業務發展需求，進一步加強公司國際化品牌和企業形象，推進國際化戰略，為持續釋放公司產品管綫全球商業化潛能及發展國際合作機會等打下基礎。同時，股權融資還可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優化公司財務結構，在業務佈局、研發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抗風險能力，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密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加快創新藥物研發進程，拓展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公司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公司主營業務仍為生物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臨床研究及生產和商業化，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產生較大變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具備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基礎。關於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上述方面的儲備情況分析，具體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的發行預案》之「第二節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了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擬通過多種方式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使用合法合規

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6號：境內上市公司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存儲、使用、管理和監督。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用途、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二）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公司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推動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三)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並不斷提高質量，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同時，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經營和管控風險，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四) 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為不斷完善公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落實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促進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切實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公司提醒投資者，以上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公司相關主體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確保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以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確保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熊鳳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動人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趙雲、周玉清作出如下承諾：

- 1、 在持續作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 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本企業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本企業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本企業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3、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本企業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4、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本企業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本企業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和要求，為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訂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二、公司制定本規劃遵循的原則

- （一）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 （二）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
- （三）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 (二)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將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
- (三)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電話、郵件、投資者關係管理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 (四) 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 (五)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 (六)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 (七)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二)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5.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並結合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是否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未來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確保股東回報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需經董事會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該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應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且股東大會審議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或其他

方式為公司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

六、其他事項

- （一）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二）本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 （三）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p> <p>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鍾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p>	<p>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p> <p>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鍾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85,689,871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85,689,871[●]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u>審議</u>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u>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u>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或<u>GDR</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或<u>GDR</u>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或符合國家境外投資監管規定前提下認購<u>GDR</u>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p>

原規定	修訂後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股本結構為：內資股766,394,17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19,295,700股。</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於[●]年[●]月[●]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行[●]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股A股，於[●]年[●]月[●]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股本結構為：內資-A股766,394,171[●]股，境外上市外資H股219,295,700[●]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萬元，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40萬元，股份總數為60,140萬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4,146,500元。</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276,500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萬元，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40萬元，股份總數為60,140萬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4,146,500元。</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276,500元。</p> <p>公司在境外發行的GDR所對應的新增基礎A股股票上市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以及在境外發行GDR對應的境內新增A股股份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A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或GDR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原規定	修訂後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發行GDR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或GDR權益持有人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的存放地為瑞士。</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或<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p>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GDR權益持有人遺失全球存託憑證,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GDR權益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原規定	修訂後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對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 對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第六十二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p>	<p>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p>

原規定	修訂後
<p>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一) 交易對方；</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七)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七)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以及GDR上市</u>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u>GDR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u>對GDR權益持有人</u>，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如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或GDR的存託人</u>（以下簡稱「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u>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u>（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原規定	修訂後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u>GDR</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十一)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原規定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u>A</u>股、境外上市外資<u>H</u>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u>A</u>股、境外上市外資<u>H</u>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原規定	修訂後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二十一) <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 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八)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九)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八)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九)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一)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二)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三)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十)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一)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二)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三)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GDR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u>、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GDR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u>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u>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十二)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u>對GDR權益持有人，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以代替向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或<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布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應當為<u>GDR</u>權益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u>GDR</u>權益持有人收取公司就<u>GDR</u>權益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GDR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布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境外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u>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的要求刊登。</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p>
<p>第二百〇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〇二條 若公司股票或<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u>股票<u>及GDR</u>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批准後，並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u>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p>

附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對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 對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八<u>九</u>)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根據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需回避表決的人士。</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根據中國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需回避表決的人士。</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u>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原規定	修訂後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對GDR權益持有人，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p>如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等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等安全、經濟、便捷<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u>或GDR的存託人</u>(以下簡稱「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u>(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五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u>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九</u><u>十</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十</u><u>一</u>) 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u>本規則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自公司股票發行的GDR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附註：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原規定	修訂後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按照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按照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規定	修訂後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原規定	修訂後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二十一) <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 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由董事會解釋。</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u>並自公司股票於上海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由董事會解釋。<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附註：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	(十)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u>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及</u>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或</u>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及</u>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自公司股票發行的GDR在上海瑞士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u>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附註：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⁹⁾

1. 關於《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2023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7. 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8. 關於2023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9. 關於聘任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委任孟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關於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⁹⁾

12. 關於2023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13.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須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14. 關於授予增發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增發本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2)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15.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16.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每項及逐個項目作為單獨決議案)：

- 16.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 16.2 發行證券的上市地點
- 16.3 發行時間
- 16.4 發行方式
- 16.5 發行規模
- 16.6 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 16.7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
- 16.8 定價方式
- 16.9 發行對象
- 16.10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16.11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 16.12 承銷方式
- 17.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預案的議案
- 18.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19.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20.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21.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22.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24.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25.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攤薄即期回報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26.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28.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29.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30.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6月7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即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